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人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美桃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25日109年度重訴字第15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伍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高山青礦業有限公司、恆得再生綠能有限公司、蘇嶽豪及上訴人清償債務，而關於上訴人部分，業經本院民國109年12月25日109年度重訴字第157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61萬0,400元及其利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，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則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為761萬0,4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萬4,6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

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